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

# 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兴农管办发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兴安农垦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吐列毛杜农场、跃进马场、八一牧场、巴达尔胡农场、公主陵牧场、索伦牧场、阿力得尔牧场、杜尔基农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种植发〔2021〕128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兴安农垦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将《兴安农垦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有关农牧场（分、子公司）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安农垦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



(此页无正文)

2021年4月25日  
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办公室



附件：

# 兴安农垦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种植发〔2021〕128 号）精神和兴安盟轮作工作推进会议要求，为推进兴安农垦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逐步构建耕地轮作制度，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，提升耕地质量，结合兴安农垦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加快构建绿色种植、农产品生产供给动态调节、农业生态综合治理模式，加大政策扶持，强化科技支撑，优化种植结构，推进标准化生产，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，聚焦重点区域，集中连片推进，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耕地轮作制度，推进耕地轮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统筹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促进粮



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业生产绿色转型，立足资源禀赋、突出生态保护、实行综合治理，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耕地轮作制度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牢基础。

**2.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。**坚持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总目标，促进玉米、大豆、油料等供需偏紧农产品生产，聚焦生态保护压力大、资源约束紧、连作障碍重等问题，以轮作为抓手，协调推进农产品供给动态调节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。

**3. 兼顾市场引导和政府调控。**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着力优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，统筹相关支持政策，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，中央对承担轮作任务的职工给予适当补助，保障职工合理收益，引导职工自愿参与轮作、合理安排种植结构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、补助方式和技术路径

### （一）工作任务

2021年兴安农垦耕地轮作项目面积为15万亩，具体安排如下：索伦牧场61150亩、公主陵牧场2500亩、跃进马场4000亩、阿力得尔牧场15000亩、八一牧场5000亩、巴达尔胡农场12000亩、杜尔基农场350亩、吐列毛杜农场50000亩。

### （二）补助方式

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任务、严格执行轮作模式的基础上，中央财政对实施耕地轮作的职工群众给予现金补助，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。



### （三）技术路径

各农牧场（分、子公司）根据本场实际制定轮作模式，重点推行玉米、大豆、小麦、大麦、杂粮杂豆、马铃薯等作物轮作，形成合理的轮作模式。努力扩大适宜地区玉米种植面积，充分挖掘大豆生产潜力，稳定小麦种植面积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水平。耕地轮作地块和轮作模式确定后，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变更。

### 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各农牧场（分、子公司）要将轮作任务与本场重点工作相结合，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，分解落实轮作任务，因地制宜确定轮作模式。轮作任务原则上落实在确权颁证的耕地或已划定的“两区”内，集中连片推进，每一集中连片实施区域面积不低于300亩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担耕地轮作任务，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。

（二）开展监测评价。自治区将开展轮作地块上图入库工作，利用遥感技术对轮作情况进行定点监测，核实地块位置、面积及年际间种植作物，全面掌握任务完成情况，防止违约行为发生。各农牧场（分、子公司）要于6月15日前将四至信息数据报至局农林办。各农牧场要继续开展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，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。

（三）规范轮作协议。根据项目方案要求，由农场局与农牧场、生产经营者三方签订耕地轮作协议，明确经营者、地块、面积、轮作模式、补助金额以及各方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协议



原则上一签 3 年，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农场局、农牧场和生产经营者保存。农场局及农牧场将协议等形成工作档案保存备查。

**(四)规范补助发放。**按照谁经营谁轮作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助。在春播出苗后，经全面核查、公示确认后发放补贴资金给经营者。各农牧场要建立工作台账，连队要进行公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，公布举报电话，确保公开、透明，接受职工群众监督，严禁骗取补助等违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##### 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合理推进实施。**

成立以局（兴安农垦集团）副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局农林办、各场分管农业副场长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局农林办，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实施，负责与各农牧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，明确责任与任务、方案制定、技术指导与服务。



## 兴安农垦耕地轮作制度项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金锁（副总经理）

副组长：李 斌（农林办主任）

成 员：宋 丽（财务科科长）

赵光喜（纪检监察室主任）

夏 焱（审计科负责人）

阿 图（经济发展办主任）

潘振桐（索伦牧场场长）

徐国强（公主陵牧场场长）

唐满都拉（跃进马场副场长）

包永顺（阿力得尔牧场总农艺师）

王拥军（八一牧场副场长）

董 福（巴达尔胡农场副场长）

王 龙（杜尔基农场副场长）

丁晓明（吐列毛杜农场副场长）

### （二）加强资金补贴监管

加强资金管理，设立财政专户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资金补贴方案，建立资金补贴台账；不挪、不挤、不占、不截留资金。财务、审计科室定期对项目资金补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### （三）技术服务与指导

我局将抽调局、场两级农业部门的业务骨干深入生产一线开



展“点对点”、“面对面”的技术指导服务，推进关键轮作技术的落实，做到科学轮作；制定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，开展技术培训，指导各场职工群众尽快掌握技术要领。

### **兴安农垦耕地轮作制度专家技术指导组**

组 长：李 斌（农林办主任）

成 员：贺 锐（农林办主任科员）

王汝平（农林办主任科员）

许慧林（生产部副部长）

杨 桦（农林办副科长）

白 明（农林办科员）

高振东（索伦牧场生产科长）

于兴海（公主陵牧场生产科长）

潘 文（跃进马场生产科长）

布仁白拉（阿力得尔牧场生产科长）

郭世金（八一牧场生产科长）

董啸宇（巴达尔胡农场生产科长）

魏成发（杜尔基农场生产科长）

陈 宏（吐列毛杜农场生产科长）

#### **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**

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准确解读相关政策，使广大职工群众全面、准确了解国家相关政策，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。





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轮作制度的积极成效，调动职工群众实施轮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#### （五）工作经费保障

为了确保兴安农垦耕地轮作项目工作有序推进，各项目场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确保项目如期开展，保证轮作耕地地块定位、轮作协议签订、技术指导服务、建档立案和成效宣传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